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7.65米顶装焦炉装煤投入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年产385万吨焦化技改升级项目7.65米顶装焦炉于2020年12月13日开始装煤投入生产,这是国内第三家、山西首家投产的7.65米顶装焦炉,代表了国际领先水平,为公司焦化升级改造开启了新篇章。

华盛化工的焦炉采用了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JNX3-7.65-18型炭化室顶装焦炉,是国际最先进的顶装焦炉,配套西门子、ABB、施耐德等国际尖端公司的电气化自动控制系统,工艺设备选型实现高端化、生产过程实现智能化、工艺流程实现绿色化、装备系统实现集成化,真正做到"有人值守、无人操作"的自动化生产。

华盛化工炼焦采用的是4×70孔JNX3-7.65-18型7.65m单热式顶装焦炉,技术成熟可靠,工艺装备水平先进,而且增设了环境治理的设施;熄焦系统采用了先进的干熄焦工艺,既可回收能量又保护了环境和提高焦炭质量。

华盛化工焦炉的投产使公司的焦化产能进一步放大,增加公司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成新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将为园区内10000Nm3/h工业高纯氢项目提供制氢气源,并预计在2021年初开始为山西及周边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供应高质量氢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煤-焦-气-化-氢"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推动战略目标实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2,000,000	0.96%	0.54%	2019-12-26	2020-12-09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2,000,000	0.96%	0.54%	2019-12-27	2020-12-09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24,927,900	1.09%	0.61%	2017-04-13	2020-12-1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68,927,900	3.01%	1.69%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1,279,162	0.49%	0.28%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0-12-14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26,266,238	1.15%	0.64%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0-12-14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美锦集团	是	12,454,600	0.54%	0.31%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0-12-14	9999-01-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0	2.19%	1.2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4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87,405,786	56.09%	2,237,944,124	97.84%	54.88%	253,499,391	11.33%	0	0
合计	2,287,405,786	56.09%	2,237,944,124	97.84%	54.88%	253,499,391	11.33%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1,231,386,432.67	58,018,309,175.17
负债总额(元)	33,239,505,800.73	30,516,986,413.65
	2020.01-2020.09(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221,520,689.70	23,575,623,515.49
净利润(元)	487,266,469.24	5,086,604,87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2,710,290.66	2,862,340,026.92
资产负债率	54.29%	52.60%
流动比率	1.27	1.4
速动比率	1.18	1.28
截止2020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15,953,943,354.30	
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11,035,827,949.89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827,944,124	79.91%	44.82%	490,228.18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827,944,124	79.91%	44.82%	490,228.18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8)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71),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4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增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60200151-2020年增城(保)字0099号),公司为工行广州增城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工程公司")之间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业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安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000536号-担保01),公司为广发银行安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605202000000037),公司为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之间办理约定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沪中宝保字200013号),公司为中行上海宝山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71072012070022),公司为南京银行洪武支行与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牛山节能")之间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0,000万元,对卧牛山节能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因此,广东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40,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元,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30,000万元;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890.07万元,其中15,890.07万元为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8,000万元;公司对卧牛山节能的担保余额为4,650.66万元,其中2,178.58万元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472.08万元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卧牛山节能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527.92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6,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5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9,890.07万元(其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890.07万元,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6,000万元;公司对卧牛山节能的担保金额为10,650.66万元(其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178.58万元,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472.08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1,527.9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5月26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号;

3、法定代表人:杨浩成;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销售普通砂浆;销售湿拌砂浆;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066,476,272.19元,负债总额828,309,446.1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38,166,826.0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88,951,533.51元,利润总额86,157,828.34元,净利润68,045,123.77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65,699.49万元,负债总额136,742.8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28,956.62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4,493.39万元,利润总额5,548.34万元,净利润4,161.25万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广东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靳曦;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07,138,556.05元,负债总额507,812,279.4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9,326,276.58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62,855,580.14元,利润总额73,833,622.48元,净利润55,971,361.66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6,461.38万元,负债总额64,040.9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22,420.44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6,738.92万元,利润总额16,509.00万元,净利润12,381.75万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10级。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5月22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008,302,707.55元,负债总额1,120,458,681.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87,844,026.55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086,841.31元,利润总额66,980,516.19元,净利润59,517,567.55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484,897.98万元,负债总额361,180.1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123,717.79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6,546.91万元,利润总额14,178.65万元,净利润11,689.61万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4级。

(四)公司名称:卧牛山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8月30日;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3、法定代表人:刘斌;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保温材料、砂浆材料、防水材料、防腐材料、涂料、密封粘结材料、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幕墙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防腐保温施工、防水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科技节能材料研发;建筑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能源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IT技术服务;低能耗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青耕保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卧牛山节能100%的股权,为江苏青耕保温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卧牛山节能资产总额741,636,088.19元,负债总额674,240,153.0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7,395,935.12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22,026,577.80元,利润总额-48,512,646.58元,净利润-47,458,053.85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卧牛山节能资产总额75,345.61万元,负债总额68,511.5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万元,净资产6,834.1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746.11万元,利润总额-49.57万元,净利润111.21万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卧牛山节能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5级。

8、卧牛山节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行广州增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安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公司与中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在本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公司与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在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

4、保证范围

(1)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乙方确认并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公司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7,369.26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6,449.2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2%,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2%;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8%。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59,869.2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8%,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8,949.26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56%;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2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行广州增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发银行安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行上海宝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南京银行洪武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7、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蒋伏心先生因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蒋伏心先生将继续履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丁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丁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简历:

丁宏先生:1974年4月生,江苏张家港人,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应用社会学博士。现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职称研究员。兼任江苏省城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江苏省区域研究会常务理事,韩国东亚大学访问学者,南京市第六届经济社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是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2层次,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方案主要起草者。

长期从事开放型经济研究。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省部级课题研究;发表CSSCI及省部级以上党刊等重要理论性文章60余篇;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次、三等奖1次,及其他省部级奖项多次;有50余篇咨询报告获省部级领导的重要肯定性批示。

丁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修订条文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章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七)	第五条(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二章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七)	第五条(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二章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九)	第五条(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二章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九)	第五条(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
第二章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十)	第五条(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含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二章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十)	第五条(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二章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十五)	第五条(十五)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上市及资产置换、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国有产权变动(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减资等)及不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但可能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等事项,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其中部分事项;
		新增 第二章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十六)	第五条(十六)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方案、公司本部人员及二级子公司领导班子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方案;
		新增 第二章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十七)	第五条(十七)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新增 第二章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十八)	第五条(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第四章董事会组成 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四章董事会组成 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七章会议议事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否决提案的,提案人可要求董事会复议一次。	第七章会议议事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新增 第七章会议议事和决议 第四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上述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4名。公司独立董事蒋伏心先生、马野青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延龙先生代表决。会议由董事陈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蒋伏心先生因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提名丁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子公司领导人员年薪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二级子公司2019年领导人员年薪分配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0)。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12月1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1	汇鸿集团	2020/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点:汇鸿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

邮政编码:210001

传真:025-84691339

(三)登记时间:2021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21年1月4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1年1月8日下午2: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25-86770610

传真:025-84691339

联系人:刘素云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3,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0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3,07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167,223,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截止2020年12月14日,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19,2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26%,减持价格区间为3.19元至3.54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73,140,000	3.26%	非公开发行取得:73,140,000股
7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41,011,500	1.83%	非公开发行取得:41,110,500股
63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3,072,106	2.37%	非公开发行取得:53,072,1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号计划	73,140,000	3.26%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41,011,500	1.83%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53,072,106	2.37%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167,223,606	7.4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号计划	8,964,000	0.3997%	2020/9/16～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3.19-3.54	29,721,531	64,176,000	2.86%
63号计划	5,505,200	0.2455%	2020/9/16～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3.19-3.54	18,311,045	35,506,300	1.58%
71号计划	4,650,000	0.2074%	2020/9/16～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3.19-3.54	15,424,848	48,422,106	2.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